臺南市108年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107年12月25日（星期二）至12月28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)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二)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三)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四)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1. 團體賽報名每隊以7人為限，每單位以1隊為限。
2. 單打賽及雙打賽，參賽名額各校各組至多以3人（組）為限。
3. 參賽選手無跨競賽種類限制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4. 備註:

1.代表臺南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比賽資格之取得，

分「個人賽資格審查」及「市中運競賽」二項。

2.申請獲得個人賽資格審查部分，需依據下列順序選取:

(1)選手需曾代表國家參加亞、奧運個人項目。

(2)選手ITF國際青少年排名前100名(當年最佳排名亦可) 。

3.符合資格審查之選手(佔每校可報名員額)，須於臺南市中運報名截止前，提交申請(需檢附相關證明)以利審查；經選拔委員審查通過後，使保障其代表臺南市參加該年度全中運資格(報名雙打賽選手，需二位均同時符合審查資格)，惟該名(組)選手於市中運比賽時，不排入籤表抽籤，不用參賽亦也不佔市中運之名次。

4.保障參賽全中運資格，個人賽：單打項目限一人，雙打項目限一組。

5.本案需經由臺南市108市中運網球選拔小組審查後公布實施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1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2. 競賽制度：

1.團體賽賽程及辦理方式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抽籤後公佈之。

2.個人賽：單打賽、雙打賽實際賽程及辦理方式視報名人（組）數多寡，於抽籤後公佈之。

1. 種子資格：

1.團體賽：賽事以107年(106學年度)臺南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第1名至第8名列為種子。

2.個人單、雙打賽：依報名截止當月，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該月最新排名為種子依據；種子選取依下列順位進行之：

(1) 107年11月份ITF國際青少年排名300名內。

(2) 107年11月份全國排名男子前32名、女子前16名。

(3) 107年11月份國青少年18歲級排名前16名。

(4) 107年11月份全國青少年16歲級排名前16名。

(5) 107年11月份全國青少年18歲級排名前17~32名。

(6) 107年11月份全國青少年14歲級排名前8名。

(7) 107年11月份全國青少年16歲級排名前17~32名。

(8) 107年11月份全國青少年14歲級排名前9~16名。

(9) 107年11月份全國青少年18歲級排名前33~64名。

(10) 107年11月份全國青少年16歲級排名前33~64名。

(11) 107年11月份全國青少年14歲級排名前17~32名。

(12) 107年(106學年度)市中運前八名。(需報名同組別，如雙打不

同人則視其中一人名次)

(13) 107年11月份全國青少年18歲級排名前65~128名。

(14) 107年11月份全國青少年16歲級排名前65~128名。

(15) 107年11月份全國青少年14歲級排名前33~64名。

(16) 107年11月份臺南市府城盃青少年網球排名賽排前32名。

※雙打種子排序依據以2人組合依上述順位值相加，數值小者為先(例1)；若數值相同時，以順位小的排名優先(例2)；若數值相同且順位也相同時依(例3.4)做比序， 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。

例1：A組②+⑥=8、B組⑤+④=9，則A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2：A組②+③=5、B組①+④=5，則B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3：A組④+②=6、B組④+②=6，視②其中1人排名較優，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4：A組②+②=4、B組②+②=4，視4人其中1人排名較優，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※如同一順位排名相同時，依下一項順序之排名判斷，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。

1. 比賽細則：

1.團體賽（男、女）採3點2勝制。(單、雙、單)，單、雙打不得兼，提出名單後不得更改(名單姓名必須與報名表相同，不同者該隊該點為敗，比數以6:0計)，前2點不得排空點，否則，視同全隊失格。（被判失格之隊、人、組不得繼續參加本賽會其他賽程）未帶選手(學生)證如察驗時十分鐘未能提出證明者，視同空點。

2.比賽每點(團體)或每場(個人)均採8局賽制，8平時採7分決勝局制。唯五至八名次賽採6局賽制，6平時採7分決勝局制。

※團體賽雙打及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NO-AD。

3.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，比賽辦法得由主辦單位視情況更改之，並公告於比賽場地。

4.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（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；或團體賽與雙打賽；或單打賽與雙打賽）。

六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1.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2. 1、2、3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4、5、6、7、8名頒發獎狀。
3.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4. 實際取數得依報名人數及賽程安排調整，並明訂於賽程表。

七、會議：

(一) 賽程抽籤：於107年12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00分在新營體育場第一會議室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 裁判會議：12月25日上午 8時於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舉行。

(三) 賽前領隊會議：12月25日上午8時30分於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舉行。臨時動議請及早提交，以備會議討論。

(四) 選拔審查會議：如有提出「個人賽資格審查」之選手(學校)，將經本選拔小組審查討論決議後公告實施，如需修正時亦同。

八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時修定之。